

瑪 18:21-35

那時，伯多祿前來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少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為此天國好比一個君王，要同他的僕人算賬。他開始算賬的時候，給他送來了一個欠他一萬「塔冷通」的，因他沒有可還的，主人就下令，要他把自己和妻子兒女，以及他所有的一切，都變賣來還債。那僕人就俯伏在地叩拜他說：主啊！容忍我吧！一切我都要還給你。那僕人的主人就動心把他釋放了，並且也赦免了他的債。但那僕人正出去時，遇見了一個欠他一百「德納」的同伴，他就抓住他，扼住他的喉嚨說：還你欠的債！他的同伴就俯伏在地哀求他說：容忍我吧！我必還給你。可是他不願意，且把他下在監裡，直到他還清了欠債。他的同伴見到所發生的事，非常悲憤，遂去把所發生的一切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把那僕人叫來，對他說：惡僕！因為你哀求了我，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；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？他的主人大怒，遂把他交給刑役，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。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人與人相處，寬恕三次已算極限了，耶穌竟要求我們寬恕別人七十個七次，如何可能？這個比喻強調只有從天父那裡經驗到不斷被寬恕，才能化解人與人之間的積怨和糾紛，繼而與他人修和。

比喻中這個僕人欠主人一萬塔冷通（大約是當時工人一百六十四年的工資），數量之龐大，就算將他全家變賣來還債也無法抵銷。龐大的數字表達出對天主的虧欠是我們永遠無法抵償的。在僕人哀求下，主人開恩赦免了他，但他卻斤斤計較另一個同伴欠他一百德納的債（相當於一百天的工資）。主人知道後就質問僕人為何不憐恤自己的同伴，於是重新追討他的債務，直到他還清為止。假如我們以正義的原則要求別人，天主也要以正義的原則對待我們。

因此，我們應當不斷地寬恕人，如同天父寬恕我們一樣。當我們無法寬恕的時候，請讓我們想想自己對天主的虧欠，天主卻沒有跟我們計較，反而寬恕我們，能夠幫助我們願意寬恕那得罪我們的人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必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不願意寬恕的人，我們的心就像坐牢一樣，不得釋放，甚至有許多人因為不肯寬恕別人而淪為魔鬼的奴隸。因此，寬恕能使我們重新回到天主面前，再一次接受祂的光照，使我們在基督內體會到真正的自由和釋放。

實踐

教宗方濟各說：「讓我們能在懺悔與和好聖事中不斷地祈求寬恕，知道天主永遠樂於寬恕我們。」這正是「七十個七次」的最佳註腳，意思是我們不應計較寬恕人多少次，只要對方是真誠悔改的，我們就應寬恕他們，如同當我們向天主真誠懺悔時，天主永遠也樂於寬恕我們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，求你憶及你的仁慈和恩愛，因為它們由亘古以來就常存在。我青春的罪愆和過犯，求你不要追念」（詠 25:6-7）

聆聽講道：